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局 部（七十二烈士墓和纪功坊）保养维护工程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组织实施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局部（七十二烈士墓和纪功坊）保养维护工程”监理服务费预算 0.855 万元。现委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资质单位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局部（七十二烈士墓和纪功坊）保养维护工程监理服务。

（二）采购人：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三）项目概况：工程概算 27.16 万元（含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包括：1.七十二烈士墓，整体清洗护碑亭表面污渍、整体清洗墓碑表面污渍、墓碑刻字原色填描；2.纪功坊：修补花岗石墙体和地面的渗水石缝、修补护栏的裂缝、整体清洗石构件的污渍与青苔、献石缝隙清理污迹和勾缝填补、石刻（献石、门额、门洞）刻字原色填描、增加防水百叶门等。

（三）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黄花岗公园内。

二、工作内容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的标准及要求，为本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包括：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编制监理大纲、监理日志、月报、工程例会记录（纪要）、监理报告等的监理资料，在保修等阶段的相关监理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服务期

工程总日历天数计划为 60 天。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内容为止，包括项目验收（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施工合同结算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十九条，本工程设 1 年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报告发出之日起计算。

（二）合同签订：使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

（三）其他要求见本需求附件。

四、资质（资格）要求

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资质。

五、监理服务费

（一）监理服务费限价 0.855 万元。

（二）取费标准：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计费标准：专业调

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浮动幅度值取 1.0；施工预算 25.910192 万元。

（三）本监理服务费包括一切执行本服务所需的税费、人工费、加班费、管理费、交通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该费用不因包括工期延长、工程增加、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复检、有关部门调整监理指导价格、费率等在内的任何因素而调整。

（四）监理费的结算方式：根据本合同项目下的施工合同的结算审定金额以及约定的下浮率核定最终监理费用，计算公式：施工合同结算审定金额 $\times 16.5 \div 5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 。

附件：工程监理合同（拟签订稿）



附件

(以下为范本合同, 将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成交结果进行完善和补充)

SF-2019-0206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
局部(七十二烈士墓和纪功坊)保养维护工
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人: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监理人: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目录（本处略，按范本合同）

合同总说明（本处略，按范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监理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局部（七十二烈士墓和纪功坊）保养维护工程。

工程规模：概算 27.16 万元（含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包括：1.七十二烈士墓，整体清洗护碑亭表面污渍、整体清洗墓碑表面污渍、墓碑刻字原色填描；2.纪功坊：修补花岗石墙体和地面的渗水石缝、修补护栏的裂缝、整体清洗石构件的污渍与青苔、献石缝隙清理污迹和勾缝填补、石刻（献石、门额、门洞）刻字原色填描、增加防水百叶门等。

投资金额：27.16 万元（含施工、监理、造价咨询）。

资金来源：广州市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工程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内容为止，包括项目验收（以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施工合同结算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设 1 年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报告发出之日起计算。

其他：1。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以及委托人的采购需求。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圆整，¥8,550.00），本签约酬金为合同暂定价，根据本合同项目下的施工合同的结算审定金额以及约定的下浮率核定最终监理费用。计算公式：施工合同结算审定金额 $\times 16.5 \div 5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 。

包括：

1. 监理酬金：包括一切执行本服务所需的税费、人工费、加班费、管理费、交通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该费用不因包括工期延长、工程增加、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复检、有关部门调整监理指导价格、费率等在内的任何因素而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施工期间监理60天，质量保修期1年）。时间为暂定计划时间。总服务期限自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内容为止，包括项目验收（若涉及行政审批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施工合同结算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在市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监理人：(盖章)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
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7323152

传 真： 020-87326604

开 户 银 行： 工行黄花岗科技支行

账 号： 3602074429200040771

邮 政 编 码： 510070

电 子 邮 箱： a00072@126.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本处略，按范本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指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的标准及要求，提供监理服务。包括：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编制监理大纲、监理日志、月报、工程例会记录（纪要）、监理报告等的监理资料，在保修等阶段的相关监理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与本行业适用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委托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与文物保护工程以及适用于委托人开展管理工作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协助委托人对工程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施工按照图纸、建设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监督材料进场、验收和使用，确保材料质量符合要求；监督和管理施工质量和工程量，并签署确认和记录资料；对施工单位作出不利于推进工程的行为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协助解决问题；监督和管理工程变更；审查施工组织方案，出具开工令；主持施工图会审会议和工程会议，出具记录资料；其他经委托人授权的相关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0 天内和（或）金额 0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大纲、监理日志、月报、工程例会记录(纪要)、监理报告等的与文物保护工程相关的资料,确保资料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份数暂定1式3份,份数如行政部门另有要求,且超出约定份数,设计人应按要求提供。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工程不适用。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2.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下列方式①进行办理:

①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

②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不高于10%),即人民币/元的《施工监理期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在监理人签署质量合格文件后,履约保函解除/% (不低于8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或交付使用时,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③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

④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保证保险期限/。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管理部负责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按下列方式①进行办理:

①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函;

②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函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不高于10%),即人民币/元的支付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

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委托人支付保函解除条件： / ，支付保函解除 / %；办理退回支付保函条件： / 。

③ 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

④ 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支付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 / ；保证保险期限 /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4款赋予的规定执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4款赋予的规定执行，若无相关内容，则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1)、(3) 。

(1)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2) 其它计算方法 / 。

(3)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导致支付迟延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以暂定合同价计算）的支付按下列 (4) 方法确定：

(1) 按 ☐ 季度或 ☐ 月度等比例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首期监理酬金，首期监理酬金为监理酬金总额 / %（不低于10%）；

支付首期监理酬金后，在监理期限内按 ☐ 季度或 ☐ 月度等比例于7日前支付监理酬金为：

每期（☐ 季度或 ☐ 月度）支付的监理酬金 = 监理酬金总额 × / %（不高于80%），累计支付监理酬金 / %（不低于90%）。

余下10%的监理费，在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时，支付监理酬金 / %（不低于5%）；在办理结算或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付清监理结算款。

(2) 按 ☐ 季度或 ☐ 月度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首期监理酬金,首期监理酬金为监理酬金总额的 / % (不低于 10%) ;

支付首期监理酬金后,在监理期限内按每期(□季度或□月度)完成工程量的比例于 7 日前支付监理酬金为:

每期(□季度或□月度)支付的监理酬金=当(□季度或□月度)完成的工程量/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酬金总额× / % (不高于 80%),累计支付监理酬金 / % (不低于 90%)。

余下 10% 的监理费,在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时,支付监理酬金 / % (不低于 5%);在办理结算或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付清监理结算款。

(3) 按工程量与相应比例单次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当次 支付比例	累计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u> </u> % (不低于 10%)	<u> </u> % (不低于 10%)	/
第二次付款	经委托人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达至施工合同价的 30%	<u> </u> % (不低于 20%)	<u> </u> % (不低于 30%)	/
第三次付款	经委托人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达至施工合同价的 60%	<u> </u> % (不低于 30%)	<u> </u> % (不低于 60%)	/
第四次付款	经委托人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达至施工合同价的 90%	<u> </u> % (不低于 30%)	<u> </u> % (不低于 90%)	/
第五次付款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时	<u> </u> % (不低于 5%)	<u> </u> % (不低于 95%)	/
最后付款	办理结算或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	付清监理结算款	/

备注:工程量的确定是根据当次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支付比例计算。

(4) 其它支付方式:按委托人要求的以下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监理人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安排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当次 支付比例	累计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金额 (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30%	30%	2,565.00
第二次付款	经委托人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达至施工合同价的 75% 后 5 个工作日内	30%	60%	5,130.00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当次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金额(元)
第三次付款(尾款,不含质保金)	完成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	根据结算金额核定	结算金额97%	结算金额97%
第四次付款(质保金)	监理服务期届满后(通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后)5个工作日内	根据结算金额核定	结算金额100%	结算金额100%
备注:1.工程量的确定是根据当次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支付比例计算; 2.结算金额为根据本合同项目下的施工合同的结算审定金额以及成交下浮率核定的最终监理费用,计算公式:经第三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合同结算金额 $\times$ 16.5/500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等级Ⅱ级调整系数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 $\times$ (1-约定成交下浮率)。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受到资金、设计修改变更、施工图延误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应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3)方法确定:

(1) 按“监理期限延长时间”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① 附加工作酬金(监理服务)=监理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监理工作酬金 $\div$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期限(天)

② 附加工作酬金(相关服务)=相关服务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相关服务工作酬金 $\div$ 相关服务期限(天)

(2) 按“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根据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内,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参照:☐附录中“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双方约定的人员综合费用 / 。

企业管理费率按 / %取值,企业利润率按 / %取值。

(3) 其它计算及支付方式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并书面确定的方式。

6.2.3 非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人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 (3) 方法确定：

(1) 按“监理期限延长时间”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① 附加工作酬金(监理服务)=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监理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期限 (天)

② 附加工作酬金 (相关服务)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
(天) × 相关服务工作酬金 ÷ 相关服务期限 (天)

(2) 按“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根据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参照：☐附录中“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双方约定的人员综合费用 /。

企业管理费率按 / %取值，企业利润率按 / %取值。

(3) 其它计算及支付方式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并书面确定的方式。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本合同签订地点的属地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本合同签订地点的属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委托人的管理要求。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委托人的管理要求。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委托人的管理要求。

8.8 著作权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8.9 工程获奖奖励

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 / 元/次；省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 / 元/次；市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 / 元/次。

9. 补充条款

监理费取费标准：(1) 根据施工合同暂定的合同金额，监理服务费为合同暂定价，金额为 8,550.00 元；(2) 系数取值：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浮动幅度值取 1.0；(3) 本监理服务费包括一切执行本服务所需的税费、人工费、加班费、管理费、交通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该费用不因包括工期延长、工程增加、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复检、有关部门调整监理指导价格、费率等在内的任何因素而调整；(4) 监理费的结算方式：根据本合同项目下的施工合同的结算审定金额以及约定的下浮率核定最终监理费用，约定下浮率为 %，计算公式：施工合同结算审定金额 × 16.5 ÷ 500 × 1.0 × 1.0 × 1.0 × (1 - 成交下浮率%)。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未尽的事宜，需补充或变更的内容，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合同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处略，按范本合同）

合同附录 B 委托人及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本处略，本工程不适用）

合同附录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处略，按范本合同）

合同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本处略，本工程不适用）

合同附录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处略，按范本合同）

合同 B-6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本处略，本工程不适用）

合同附录 C “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本处略，本工程不适用）

廉政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监理方（乙方）：

为加强项目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 4.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采购有关

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乙方不得为谋求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三、违约责任

1.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协议者，应向乙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服务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或违反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应实事求是，严禁无中生有、诬陷造谣，举报应实名举报，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3.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经济、精神、名誉）等。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主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止。

八、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陈明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9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20-87323152

联系电话：

传真：020-87326604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